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丰登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丰登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鹏华丰登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通过通讯方式召开， 大会投票表决时间自2023年11月10日起，至2023年12月7日17:00止。2023年12月8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11月9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为2,688,979,063.98份。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参与投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688,974,205.76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99.9998%，参加本次大会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基金法》和《鹏华丰登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大会审议了《关于鹏华丰登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并由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为：参与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688,974,205.76份，占参与投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上述表决结果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参加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符合《基金法》和《鹏华丰登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议案获得通过，本次大会决议自2023年12月8日起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鹏华丰登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列入基金费用，由基金资产承担。经本基金基金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40000
公证费	10000
合计	50000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3年12月8日计票并表决通过了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实施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本基金管理人自2023年12月8日起对本基金实施调整后的赎回费率，具体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
Y≥7日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总额的100%归入基金财产。

上述变更事项，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应更新。

四、备查文件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丰登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丰登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丰登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附件:《公证书》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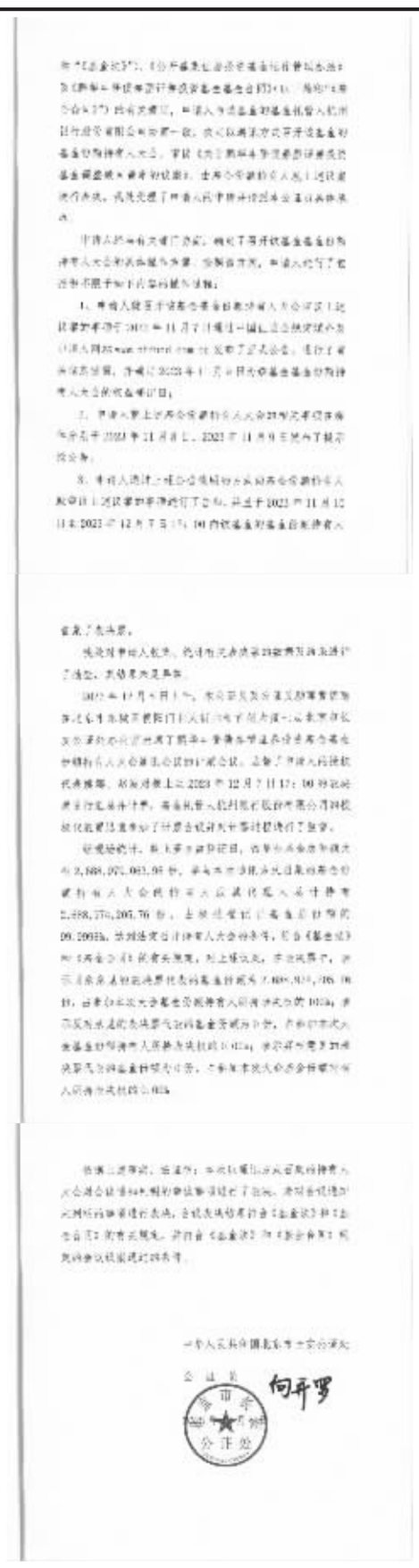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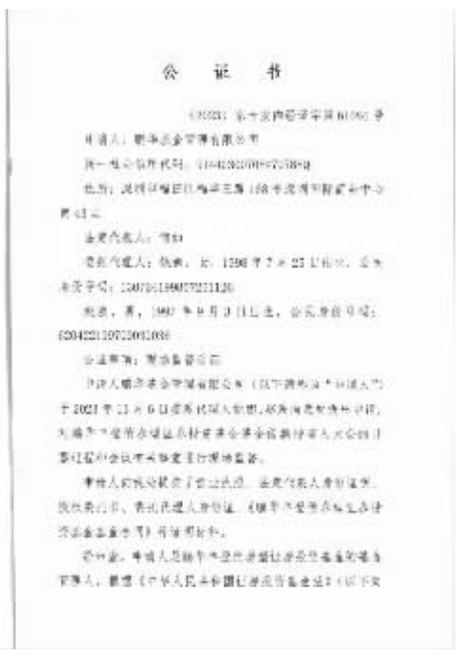

公 证 书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23-111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有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股权处置进展暨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科技”“公司”）持有的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园林”）90.11179%的股权（以下简称“北方园林股权”）已于2023年12月8日过户至天津观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津观园”）名下，自该日起，北方园林不再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一一破产重整等事项》 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持有北方园林股权的处置进展暨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处置进展暨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2023年7月21日，公司披露了《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及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公司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3年7月20日上午9时召开，会议表决通过了《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以下简称 “《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等议案。根据《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由管理人代表公司及全体债权人通过公开拍卖方式处置公司持有的北方园林股权。

2023年10月13日10时至2023年10月14日10时，管理人在京东破产拍卖平台（网址:https://auction.jd.com/bankrupt.html）举行第一次公开拍卖公司持有北方园林股权的拍卖活动，根据京东破产拍卖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结果确认书》以及代理人娄明财和买受人天津观园共同出具的《确认函》，由代理人娄明财以人民币11,900,001.00元的成交价代买受人天津观园竞得公司持有的北方园林股权。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9日披露的《关于处置公司持有京蓝北方园林 （天津） 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

2023年12月8日， 公司持有的北方园林股权已过户至买受人天津观园名下;北方园林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工商登记事项已经提交变更并已由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北方园林原营业执照已被工商登记部门回收，目前更名后的营业执照正在换发中;北方园林原印章已封存，待载有变更后企业名称及信息的营业执照换发完成后，将由股东天津观园刻制新章并销毁原印章。至此，北方园林股权交割已完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自2023年12月8日起不再将北方园林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二、股权处置暨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处置以保障重整目标顺利实现、夯实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为目标，处置事项已经债权人会议决议通过，处置流程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债权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北方园林自2023年12月8日起不再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预计将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数据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具体影响金额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三、风险提示

（一）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2020年至2022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2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相关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因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4.1条第（七）项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2023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11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法院已裁定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 公司将被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4.17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运营工作，保障生产经营稳定。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等有关规定，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及董事会同时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23-110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2023年6月5日，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科技”或“公司”）收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哈尔滨中院”或“法院”）作出的（2023）黑01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及（2023）黑01破1号《决定书》，裁定受理北京泽人合物资有限公司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并指定黑龙江华谦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6月6日披露的《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暨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4.1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23年6月6日起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依据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4.10条:“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因本节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本所终止其股票上市。”的规定，因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申请，适用上述规定， 因此公司将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3年6月6日披露的《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暨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哈尔滨中院裁定受理北京泽人合物资有限公司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并指定黑龙江华谦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4.1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23年6月6日起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法院已裁定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公司将被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 9.4.17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风险提示

（一）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2020年至2022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2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相关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因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4.1条第（七）项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2023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11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法院已裁定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 公司将被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 9.4.17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保障生产经营稳定。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星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1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50万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49%，本次回购注销涉及10名激励对象，回购价格为1元/股，回购总金额为550万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为1,109,124,491股。

2、截至2023年12月7日，上述550万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未达到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截至2023年12月7日，上述550万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20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2、2020年11月26日至2020年12月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在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12月8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0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相关事宜。同日，公司出具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0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1年2月3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公司实际认购限制性股票人数为11人，实际认购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00万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2月4日。

6、2022年4月27日，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5月19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依据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公司层面绩效考核第一次解锁的绩效考核目标未达成。按照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50万股，回购价格为1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

7、2022年5月24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公司股本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

8、2022年10月28日，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50万股调整为550万股。该次回购注销手续完成日期为2022年11月11日。冼树忠先生持有的应被回购注销的200万股限制性股票因个人原因被司法冻结， 无法办理回购注销， 解除冻结或出现其它可以办理回购注销的情形后，公司再将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9、2023年3月29日，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未达到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依据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公司层面绩效考核第二次解锁的绩效考核目标未达成。按照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50万股，回购价格为1元/股，回购总金额为550万元。激励对象冼树忠先生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因个人原因被司法冻结，暂时无法办理回购注销。因此，公司本次先将除冼树忠先生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以外其他10位激励对象持有的共计550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冼树忠先生持有的200万股限制性股票待解除冻结或出现其它可以办理回购注销的情形后，公司再将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10、2023年4月20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公司股本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回购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满足设定的当期个人绩效考核及公司层面解锁条件方可解锁对应数额的限制性股票，若当期解锁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激励计划（草案）》，以激励对象购买价格回购当期已获授但不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公司层面绩效考核第二次解锁的绩效考核目标为:“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依据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为156,151,068.79元。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353,529,640.20），2022年营业收入对比大幅下降，与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存在较大差距，因此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应将激励计划第二期即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进行回购注销。

2、本次回购注销实施情况

2023年12月7日，本次550万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目前的1,114,624,491股减少至1,109,124,491股。

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未达到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所涉事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702号。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后，不影响后续激励计划的实施，公司将激励计划作为公司人才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 以此作为优化企业管理制度的手段，更好地推动公司发展。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后， 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77,984,368	7.00	-5,500,000	72,484,368	6.54
股权激励限售股	9,500,000	0.85	-5,500,000	4,000,000	0.36
高管锁定股	68,484,368	6.14	0	68,484,368	6.17
二、无限售流通股	1,036,640,133	93.00	0	1,036,640,133	93.46
三、总股本	1,114,624,491	100.00	-5,500,000	1,109,124,491	100.00

特此公告。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3-089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仲裁）案件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截止目前，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启迪环境”）及控股子公司因行政诉讼、工程建设纠纷等经营事项提起诉讼累计未结、仲裁事项金额合计为9.69亿元;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债权债务诉讼、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等事项为被告累计未结诉讼、仲裁事项金额合计为36.83亿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诉讼、仲裁事项金额合计46.52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1.88%。

2、鉴于公司目前总体涉诉及判决待履行金额较大，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提请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诉讼进展情况

1、（2022）京74民初3462号

由于公司未能及时履行与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控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所约定的贷款偿付义务，清控财务公司已向北京金融法院提起诉讼，对公司所持有的兴平鸿远发展建设有限公司99%股权、西安启航表面处理中心建设运营有限公司61.79%股权、浙江启迪生态科技有限公司93.4190%股权、成武德润环保能源有限公司90%股权、淮安零碳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1.2953%股权、山东启迪济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70%股权、咸宁浦华高新水务有限公司85%股权、宜昌浦华长江水务有限公司90%股权、宜昌桑德经发环保有限公司95%股权、湘潭桑德农建城乡供水有限公司69%股权、鹤峰浦华水务有限公司99%股权、通城桑德隽清水务有限公司65%股权、广水浦华皓源水务有限公司80%股权、浦华水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60%股权、启迪数字环卫(郑州)有限公司100%股权、辛集冀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98.1081%股权申请轮候冻结，并冻结了公司在兴业银行宜昌分行营业部尾号为1094的银行账户、中国银行荆门东宝支行尾号为8374的银行账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江北支行尾号为9369的银行账户、招商银行西宁分行营业部尾号为0002的银行账户（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仲裁）案件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北京金融法院已向公司发出《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清控财务公司支付贷款本金7亿元，逾期罚息（以7亿元为基数，自2023年3月2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11.25%的标准计算）、复利（以各份《流动资金贷款合同》项下未清偿本金计算出的逾期罚息为基数自2023年3月2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年利率11.25%的标准计算），并支付相应的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等诉讼费用。担保人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公司就上述事项与相关方积极沟通以期妥善解决后续诉讼。

2、（2022）京74民初1092号

宁波杭州湾新区人保远望启迪科服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人保远望”）向北京金融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根据与人保远望签署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向其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47,101.87万元及相关利息（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仲裁）案件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56）。

北京金融法院向公司发出《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人保远望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39,601.87万元，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截止2023年8月2日为25005.939201万元;自2023年8月3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以2500万元为基数，按每日0.05%标准计算;自2020年4月1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以20000万元为基数，按照日利率0.05%计算;自2020年7月1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以17101.867411万元为基数，按照日利率0.05%计算）及相应的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等诉讼费用。

公司就上述事项与相关方积极沟通以期妥善解决后续诉讼。

3、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截止目前，公司已收到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起诉案件405起，涉及金额合计5,799.65万元。其中:（1）撤诉案件91件，标的金额1,580.06万元;（2）待开庭审理的案件227件，标的金额2,388.56万元;（3）一审已开庭未判决案件1件，标的金额193.38万元;（4）一审已判决案件52起，涉及索赔金额1,329.08万元，判决赔偿案件32起，金额173.65万元。

二、公司累计未结诉讼及仲裁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诉讼、仲裁事项金额合计46.52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1.88%，相关案件目前尚在审理或调解谈判过程中（本公司及控股公司主要诉讼、仲裁情况详见附表）。

我方当事人名称	我方地位	对方当事人名称	案号	案由	与我方当事人相关的诉讼标的额（万元）
公司及相关子公司	被告	广州金川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北京中建恒伟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中电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等	（2023）京0112民初18543号、（2023）豫0117民初8415号、（2023）鄂1003民初2503号等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34,843.86
公司及相关子公司		迪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中原信托有限公司等	（2022）京74民初3462号、（2023）鄂06民初14号等	债权债务纠纷	362,045.11
公司及相关子公司		安徽皖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河南万氢新能源有限公司、攸县永佳汽车修配厂、宁波杭州湾新区人保远望启迪科服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	（2023）鄂1202民初6406号、（2023）川0112民初9380、（2023）鄂0223民初9203号、（2022）京74民初1092号等	其他经营事项纠纷	65,669.31
公司		其405个案件	（2023）鄂01民初590号、（2023）鄂01民初540号等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5,799.65
公司及相关子公司	原告	舞县市城乡管理局、崇氏县城市管理局等	（2023）豫0782行初96号、（2023）豫0222行初39号等	行政诉讼	64,736.12
公司及相关子公司		汉中市住房和城市管理局、汉中市城市管理局等	（2023）陕07民初7号等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8,632.97
公司及相关子公司		佛山区水利局等	（2023）粤0304民初3613号等	其他事项纠纷	13,515.03
合计					465,221.85

三、其他事项说明

前期部分公司及相关子公司被列为被告的涉诉案件已取得判决结果或达成和解，截止目前，待履行金额为22.96亿元。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重要风险提示

鉴于公司目前涉诉总体金额较大， 部分涉诉事项尚未开庭审理或正在协商过程中，相关涉诉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及公司资产情况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诉讼情况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3-090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子公司包头鹿城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鹿城水务”）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重大事项报告，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处罚情况概述

（一）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粤中城执罚字【2023】第52号），相关内容如下：

“经调查，你单位于2019年11月5日与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和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中山市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南朗流域、小隐涌流域、大岑围、大雁围、三乡围、横石围、马新围流域）EPC+O（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运营）（第一标段）”项目投标，其中你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等事项。2019年11月20日，该项目在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开标评标，确定由你单位牵头的联合体为中标人，中标价 15.384828亿元。2020年2月20日，上述项目招标人中山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向联合体发出中标通知书要求联合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日内与招标人接洽签订合同。之后，招标人多次督促你单位按照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你单位均未回应，未在规定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导致招标人于2020年9月21日发出公告，视为中标联合体放弃中标。你单位的上述行为构成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工程建设与建筑业类）》（B102.74），你单位的违法行为未造成经济损失，属于一般处罚裁量档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中标项目金额人民币1,538,482,800.00元千分之一的罚款，即罚款人民币 1,538,482.80元。”

（二）包头鹿城水务于近日收到包头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包环罚150207【2023】33号），相关内容如下：

包头鹿城2022年8月28日-2022年10月8日、2022年12月30日-2023年1月31日、2023年2月1日-2023年2月28日，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总氮的日均值浓度均有超标现象，化学需氧量的日均值浓度累计超标量为307.504mg/L，累计超标倍数为6.13倍;总氮的日均值浓度累计超标量为37.61mg/L，累计超标倍数为2.504倍;总磷的日均值浓度累计超标量为34.039mg/L，累计超标倍数为53.679倍。氨氮的日均值浓度累计超标量为0.602mg/L，累计超标倍数为0.1204倍。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对包头鹿城罚款72.4万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行政处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环保意识，持续提高内部管理和控制水平、完善内部控制及环境管理制度，严格遵守执行法律法规，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

经公司核查，上述处罚决定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5.1条、第9.5.2条、第9.5.3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九日